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2.12-107.02.1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6	毒偵	1331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潘○祥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7	偵	291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楊○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7	偵	331	肇事逃逸	吉安分局	陳○平	起訴
仁	107	偵	402	竊盜	玉里分局	余○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7	調偵	20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光復鄉所	張○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7	速偵	23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治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速偵	23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飛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速偵	23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速偵	22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邱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速偵	22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吉○和也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速偵	22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速偵	22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王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速偵	22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速偵	22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黃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速偵	22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姜○來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速偵	22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羅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速偵	23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速偵	23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雲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6	偵	3720	詐欺	臺灣高檢	胡○花	起訴
仁	107	偵	197	毀損債權	檢○官簽分	李○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6	偵	4162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許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7	偵	57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劉○茹	緩起訴處分
勤	107	偵	608	偽證	檢○官簽分	譚○彬	起訴
勤	107	軍偵續	1	商業會計法	花高分檢	程○偉	緩起訴處分
勤	107	軍偵續	1	商業會計法	花高分檢	嚴○宇	緩起訴處分
勤	107	軍偵續	1	商業會計法	花高分檢	陳○宏	緩起訴處分
勤	107	軍偵續	2	商業會計法	花高分檢	林○億	緩起訴處分
勤	107	軍偵續	2	商業會計法	花高分檢	阮○玲	緩起訴處分
愛	106	偵	2380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楊○玲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
